

辛天君法與混元道法的構造*

許蔚

摘要

雷霆天君辛忠義在宋元雷法的興起中扮演重要角色。混元道法既是辛天君所關，也以辛天君為主將，其內容也主要是辛天君召合法術。作為辛天君召合法術的一種，混元道法的主體內容與另一種辛天君法及其他法術之間存在複雜的文本關聯，反映出相互的借鑒以及法術融合的傾向。

關鍵詞：宋元時代、道教、雷法、辛天君、混元道法

許蔚，江西進賢人，文學博士，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文學研究室助理研究員，主要從事道教文獻、道教文學、宋明道教史、佛道交涉、近世科儀與法術、道教與民間宗教寫本、陽明學與道教關係研究，著有《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2014)、《淨明忠孝全書》(校註，即將出版)等書。本文原為拙作〈趙宜真從張天全所受道法考〉的第二部分，承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Florida)王崗教授(Prof. Richard G. Wang)建議析出，謹致謝忱。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的肯定與建議。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淨明道科儀文書收集、整理與研究」(15BZJ032)階段性成果。

雷霆天君辛忠義在宋元雷法的興起中扮演重要角色，不僅以鄧、辛、張三天君的組合形式構成神霄系雷法以及清微派雷法的基礎神祇，還以傳法人的身份置身授法傳說或者列入法術師派，直接促成某些雷法或者法派的形成。¹ 混元道法雖然據稱是路大安授予雷時中的，² 卻是由辛天君降壇開示，³ 從這個層面來看，混元道法似乎也可認為是辛忠

¹ 《高上景霄三五混合都天大雷琅書》卷末載署名「白玉蟾」〈翠虛陳真人得法記〉，稱嘉定戊辰（1208）陳楠在黎母山遇辛忠義，受景霄雷法（《道法會元》，卷一百八，《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第29冊，頁483）。該法將辛忠義列入「主法」，稱「傳教雷霆都督」（《道法會元》，卷一百四，《道藏》，第29冊，頁452）。《太上三五邵陽鐵面火車五雷大法》將辛忠義列入「傳派師真」，尊為「雷霆教主玉樞青靈帝君」（《道法會元》，卷一百二十二，《道藏》，第29冊，頁583）。《洞玄玉樞雷霆大法》卷首載薛師淳《事實》，稱白玉蟾遇辛忠義，受洞玄玉樞雷法（《道法會元》，卷一百四十七，《道藏》，第29冊，頁763）。該法將辛忠義列入師派，尊為「洞玄教主妙行真人神霄玉樞青靈雷霆天（帝）君」（《道法會元》，卷一百四十九，《道藏》，第29冊，頁777；《法海遺珠》，卷一，《道藏》，第26冊，頁725）。以上諸種均與陳楠、白玉蟾有關，應是出自同一授法傳說。如果署名白玉蟾〈翠虛陳真人得法記〉能夠證明可靠，那麼邵陽雷法、洞玄雷法等可能就是附會白玉蟾之說而造出。

² 混元道法為南宋末雷時中所創，後分西蜀與東南二派。該法主張收心養炁，內修外用，以《度人經》為專經，以玄天上帝為法主，以辛天君為主壇正將，以辛天君召合法術為主要內容，以行炁、治病、驅邪為具體運用，因而朱權稱之為「混元攻炁法」，列入三十九階道法。關於混元道法的研究，目力所及，僅見卿希泰在辨別路時中與路大安非同一人時，提到過《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見〈天心正法派初探〉，《世界宗教研究》，第3期（1999），頁24。

³ 辛天君降壇之事，從辛天君降筆來看，似乎應是扶鸞，但據〈雷默庵〉所述則辛天君也現形案上，比較奇特。辛天君降壇與當下所謂扶乩或者扶鸞究竟是何關係，由於我們對雷時中建壇的有關事實知之甚少，就有限的記載，目前來看，還難以得出比較明確的看法。當然，由於張宇初有意識地保留下了辛天君降筆的文字資料，我們也能夠瞭解降筆之事（降壇是否等同降筆，尚有疑問）至少在混元道法創立之初具有重要作用，但具體如何影響法術的編制，則尚難確定。實際上，比較有參考價值的是，南宋初淨明道經典的降世、元代淨明道的創立以及《玉皇本行集經》的問世都與扶鸞有關，從現在留存下來的文獻來看，扶鸞對於法派成立的作用或許主要還是在撰定文本、提示宗旨等方面。關於南宋淨明道經典降世，參見許蔚：《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第二章，〈南宋初淨明道書降世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頁39-66。關於元代淨明道的創立，參見前書以及許蔚：〈《淨明忠孝全書》的刊行與元明之際淨明統緒的構建——以日本內閣文庫藏明景泰三年邵以正序刊本為中心〉，《古典文獻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第17輯上卷，頁124-135；及許蔚：〈《淨明忠孝全書》的版本、內容及意涵概說〉，《香港中文大學道教文化研究中心通訊》，第37期（2015），頁1-5等。關於《玉皇本行集經》，參見謝聰輝：《新天帝之命：玉皇、梓潼與飛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3）。

義所傳。但辛忠義在混元道法中並不入師派，而是如他自己所降示的，被列為混元道法的主壇正將。該法現存《道法會元》卷一百五十四《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卷一百五十五《混元六天如意大法》以及卷八十一所收署「九天金闕侍宸混元妙道普濟雷真人傳」的「另一派法」辛天君法（以下簡稱「另一派法」）等三個傳本。從這幾個傳本可知，混元道法極力推崇辛天君，除行炁、治病、驅邪等具體運用規矩以外，其主體內容即是辛天君召合。然而辛天君召合，卻並不是混元道法的獨有內容。神霄系雷法中原本就有專門的辛天君法，即辛天君召合法術，實際應是配合鄧天君法、張天君法使用，即作為三天君召合的一部分而成立。混元道法與辛天君法之間關係微妙，特別是召合中所用咒、訣、符有著複雜的文本關聯。而通過仔細研究混元道法幾個傳本內部之間的異同、混元道法與辛天君法以及其他道法之間的文本互動，使我們對混元道法的成立、傳承及異變得有較為完整的把握，也為我們理解宋元雷法如何從一階又一階紛呈迭出的「法海」走向萬法復歸於一元的「會元」提供一個小小的切口。

一、辛天君降筆與混元道法的成立

混元道法的成立，據《歷世真仙體道通鑒續編》卷五〈雷默庵〉可知，雖然說是由路大安所授，實際上應出自雷時中的創造。《混元六天如意大法》中〈祖師訓章〉即謂「默庵啟教混元宗」。⁴

雷時中，字可權，號默庵，又號雙橋老人，生於嘉定十四年辛巳（1221）十一月五日辰時，本是遷居武昌的豫章人，通《詩經》，「精心道學，專務性理」，為儒學之士，後因開慶元年己未（1259）、景定元年庚申（1260）蒙古攻宋，鄂州陷落，遂遷居九江。景定五年甲子（1264），他隨當時的殿帥（殿前都指揮使）往廬山太平興國宮酬醮，⁵受上帝（具體所指，尚難斷定）啟示而棄儒奉道，返回武昌金牛鎮建立道壇。咸淳六年庚午（1270）三月三日玄武誕，他在壇中誦《度人經》，

⁴ 《道法會元》，卷一百五十五，《道藏》，第29冊，頁818。

⁵ 據《廬山太平興國宮採訪真君事實》卷三〈宋朝崇奉類〉所載公文，景定元年因戰事平息而建醮，續因加號等事建醮，景定五年無公文留存，殿帥赴廬山行醮似乎是春秋二祀中八月十五的秋季醮儀。

忽遇路大安授予《混元六天如意道法》一卷，齋戒七日後開看，立時獲辛天君降壇開示，遂得開闡混元道法。至元三十二年乙未（1295）四月五日雷時中歿，其後辛天君仍時時降筆，稱雷時中已位為「玄都上相混元妙道普濟真君雷聲演教天尊」。⁶ 其後弟子盧、李二人道開西蜀，南康查泰字法傳東南。

據〈雷默庵〉轉述的辛天君降示，混元道法是以《度人經》為主。這與雷時中平日誦習《度人經》有關。他獲混元道法時即在誦《度人經》，而最終坐化時也由盧、李二師率眾弟子諷誦《度人經》一卷。他也採取講授《度人經》的方式傳道。〈雷默庵〉轉述他講經時提出「要在十迴度人，非惟十遍可以度人，乃在平日修煉自己，以究返還之妙」，就傳記寫作而言顯然選取的應是他最具代表性的意見。所謂「修煉自己」、「返還之妙」如果是原話，似乎只是內丹修煉的一般表達，究竟如何修煉則並不清楚。雷時中著有《心法序要》、《道法直指》、《原道歌》等，其中《道法直指》可能就是《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中所收署名「雙橋老人述」的〈修煉直指〉。該文雖然提到魂神居心，魄炁依腎，但並沒有工夫上的論述，只是強調「修真之事，皆是自己本真，非他外物而成者。其修煉亦自然之功，更不勞心費力」，「聖人設教，千經萬論莫不教人收心養炁，總而言之，不過拘制魂魄而已」，⁷ 彰顯雷時中奉道之前專好性理之學的本色。

按張宇初撰《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通義》各卷每每引用雷時中語（偶見引「辛君」，即辛天君語，均出自卷末辛天君降筆），卷末還收錄一篇較長的辛天君降筆跋，反映張宇初對雷時中或者混元道法的認同。

前者涉及多處經文講解，由於與他人經註參用，並沒有很特別的地方，而最值得注意的則是卷末所附〈太極圖含元始一炁全體妙用圖說〉，其小字註謂：「按此觀復之說，默庵先生取之」，蓋據雷時中之說而演出。⁸ 而〈圖說〉所闡發的「無極而太極」、「原始返終，窮理盡

⁶ 《歷世真仙體道通鑒續編》，卷五（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景印《道藏》本，1997），頁2060-2062。

⁷ 《道法會元》，卷一百五十四，《道藏》，第29冊，頁804。

⁸ [明]張宇初：《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通義》，《道藏》，第2冊，頁330-331。

性」、「復歸於嬰兒」、「復歸無極」的「金液還丹之道」與〈雷默庵〉十迴度人在「究返還之妙」確能相合，表明雷時中確實是以念誦《度人經》為修煉之法門。

後者也就是所謂辛天君降筆跋，即庚寅年（至元二十七年，1290）五月五日辛天君降筆，題作〈青帝辛天君降筆跋默庵先生所書武昌衛鈔本〉，從保留的道壇降真細節如「庚寅年五月辛天君降筆云」、「吾當以耳與子說，子當以口聽吾言」、「傍有人問奏職」、「批云」、「五月五日五雷猛吏辛忠義書，弟子陳元亨筆錄」等來看，該篇辛天君降筆如題目所示，應該是照原樣轉抄自雷時中所抄寫的《度人經》寫本，為混元道法現存最早同時也是最可靠的文本。而這也使我们得以透過辛天君降筆來理解〈雷默庵〉、〈修煉直指〉（〈道法直指〉）的未竟之義。辛天君降筆首先誇讚《度人經》，提出「混元經教」的概念，並說「自古及今，上聖仙佛成道，未有不奉《度人經》法者」，與〈雷默庵〉轉述的專主《度人經》的辛天君降示一致。然後即指出念《度人經》須知玄妙，說：

人心即寶珠，元神即元始。神外無天尊，心外無道法。欺心者，昧天乎！念經之初，當攝萬念歸一，即元始召十方也。正念誦經，即元始說經也。情念識神，神不妄走，即十方聽經也。忘情絕念，便是寂無遺響處。性情混一，真偽皆歸，一志不分，久之自然純熟，萬妄歸真，即天人受度也。如此會得，自然到無色之界，萬念之魔悉歸吾化，即真人也。此是經中之旨也。但念經，不知此理，不攝念、不返真，雖日念萬遍，於吾何益？至於煉度一節，猶難言也。自不知經旨，何能度人乎？會得寶珠空懸，能斂萬念歸真，一志不動如元始，一吋辰自到寂無遺響處，喜慶難言。到此，三界鬼神皆敬畏矣，一切幽靈皆受度矣。⁹

儘管我們對雷時中在此次降筆中扮演何種角色不得而知，但降筆所傳達的意思應為雷時中所接受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雷時中所說的平日修煉自己，究返還之妙，或者說拘制魂魄，其關鍵就在於「攝念歸一」的工夫。而這一宗旨在混元道法的傳本中也得到了繼承。

⁹ [明]張宇初：《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通義》，《道藏》，第2冊，頁331。

《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緊接〈修煉直指〉之後錄出〈內持〉、〈內根〉、〈四宗〉、〈一義〉、〈外戒〉等。〈內根〉為「誠、敬、廉、謹、公、忠、正、直」，僅看此八字則無疑是儒學的主張，但每字下又各有闡釋，為「真一無偽、主一無適、無搖其精、無耗其氣、處己無私、無亂其神、律己無邪、盡己無虧」，除卻儒學主張以及道德層面的一般意義外，也具有「攝念歸一」的工夫意味。¹⁰ 此點也得到〈四宗〉「以意定想，以念掃塵，以經斂心，以坐凝神」以及〈一義〉「無事於心，無心於事，兩者俱忘，自然清淨」的呼應。¹¹ 雖然我們無法確定這些直截的概括是否為雷時中創教時所訂立，與〈修煉直指〉在文本上又是何種關係，但顯然與辛天君降筆在意旨上確屬一貫。實際上，辛天君降筆所說「經以心傳，經以心悟。心悟心傳，天人普度。以此存心，帝其汝願。信受奉行，好事好做」，亦見於《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即〈天君跋經語〉，除表明有關文字在混元道法中的重要性與可靠性以外，也提示其他相關文本即便不是雷時中時期原有文字，至少在理念上還是可以認為保留了混元道法初創時的旨趣。

值得注意的是，該篇辛天君降筆不僅闡述《度人經》意旨，宣揚「修自己為功，度他人為德」，反映雷時中有關《度人經》的思想，同時也保存了雷時中尚在世時，武昌金牛鎮雷氏道壇傳佈道法的實況。降筆第二部分講述自己身入雷司，雷霆為道之樞機，「吾能生能殺者，由能行仁義故也」，要求在壇弟子體此功德之義，並說：「諸子可專心脩奉，吾在壇助汝道風。此去汝若有災，可專一志、奉一神、念一經

¹⁰ 南宋淨明道提出所謂許真君八寶或者八極為「忠、孝、廉、謹、寬、裕、容、忍」，從相關文字的闡釋來看，主要還是道德、處事方面的意義，但也有心性修煉層面的意涵，元代劉玉《語錄》對八寶的解讀則更進一步明確指向內煉，相比而言，〈內根〉八字強調工夫上的收攝，與劉玉的思路接近，彰顯理學的特色。值得注意的是，明代江西吉安地方的理學家聶豹、羅洪先等主張「守寂」、「收攝保聚」的工夫，儘管有其本身的理路及理學淵源，也不排除與吉安地方流傳的混元道法有關。關於羅洪先與道教的關係，參見許蔚：〈從神仙到聖人——羅念菴的修持經驗、文學表達與身份認同〉，《新國學》，第11卷（2015），頁178-216。吉安地方流傳的混元道法出自南康查泰宇，即所謂東南一派，有關討論參見許蔚：〈趙宜真從張天全所受道法考〉（待刊）。關於八極與劉玉及元代淨明道的丹學，參見許蔚：《淨明忠孝全書》（校註），〈前言〉（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即刊）。

¹¹ 《道法會元》，卷一百五十四，《道藏》，第29冊，頁804。

以保而已。」所謂「專一志」即「神外無天尊，心外無道法」、「萬念歸真，一志不動」，也即是「攝念歸一」。所謂「奉一神」即奉雷霆辛天君。所謂「念一經」則是念《度人經》，與《雷默庵》所述「專以《度人經》為主」是一致的。降筆最後一部分由小字標明「傍有人問奏職」，辛天君批答：「從宗壇保。吾何敢言職？職不必高，高而無功，又何益焉？但云奉道弟子，亦可達帝。一念真誠，金石皆透矣。」所謂宗壇當是指正一宗壇，從宗壇保舉奏職，即表明混元道法不另出法職，而所謂「但云奉道弟子，亦可達帝」則表明不受籙不奏職也可行法。¹² 與此相關，常志靜在介紹《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時，提出掌握各種雷部元帥「大法」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受包含該員將帥的「籙」，並認為行辛天君法者是已獲得包含辛天君在內的「籙」的道士。¹³ 這一猜想從近代道教受籙系統來看，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如果回到相關雷法產生的具體歷史語境，特別是對像混元道法這樣由原本為道教以外人士所創立及參與傳播的新興法術而言，則並不符合實際。¹⁴ 應當說，作為新興法術，各大法至少在其產生及流傳的初期，與道教的「籙」之間缺乏如今日我們所瞭解的那樣緊密的聯繫，也就是說在其融入道教體系以前不可能有受籙一事，甚至在其融入道教體系之後，也仍可以師徒授受系統來保有相對獨立的法術傳承，從而不必受籙也可行法。實際上，《太上天壇玉格》強調「法與籙相須，不可相違」，也恰恰說明普遍存在著不受籙亦可行法，或者受某籙而行他法的現象。

¹² 以上引文見張宇初：《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通義》，《道藏》，第2冊，頁331。

¹³ Florian C. Reiter, *Basic Conditions of Taoist Thunder Magic*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07), 39–40.

¹⁴ 清初刊本、鈔本《天壇玉格》增入「混元品秩」，與雷時中不補職之說相抵牾，實際應是整備道法的結果，並不能反映宋元之際的情況。其正一品為「混元真人」，見於《道法會元》中趙宜真的結銜，或許在元明之際即已出現，當然，也可能是晚明或清初在「混元真人」基礎上增衍而出。類似的情況，南宋初同樣由道外人士創立的淨明道，雖然訂立了自己的職格，但似乎並沒有創製相應的淨明籙。而就金允中對淨明即靈寶的看法來說，行淨明法者即便受籙也只是受中盟籙。實際上《太上天壇玉格》等整合諸法的文本中也看不到南宋淨明法的法職，可見並沒有將淨明列入授籙體系。而清代刊本、鈔本《天壇玉格》中的淨明品格，實際上可能是清初施道淵參與重編《天壇玉格》及勘定法籙時受到與青雲譜有關人士影響而增出的。有關討論，詳見另文。

二、從傳寫差異與文本互動看混元道法的原貌與變貌

混元道法現存文本如前所述，凡有《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混元六天如意大法》以及「另一派法」三種。此外，《太上三洞神咒》卷四〈雷霆祈禱諸咒〉、卷十一〈祈禱考召諸咒〉分別完整地收錄了《混元六天如意大法》、《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中的咒語，儘管都相應添加了小標題，並且文字上也偶有些許的出入，但收錄的次第與後二者完全相同，也可看作是後二者的咒語副本。¹⁵

「另一派法」篇幅最為短小，僅收錄〈祝筆咒〉、〈鐵帽符〉、〈辛字符〉、〈請光祝水治病咒〉、〈烏陽符水召咒〉、〈火輪咒〉、〈治萬病生氣符〉（附〈催生符〉）等符咒，其中〈祝筆咒〉、〈鐵帽符〉、〈辛字符〉、〈治萬病生氣符〉見於《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表明除標示出雷時中所傳外，從內容上也可認定該法確為混元道法的一個傳本。另外，〈烏陽符〉比較奇特，其符形雖然與《上清天心正法》及《南宮火府烏陽雷師秘法》所見〈烏陽符〉（後者稱作〈三火真符〉）完全不同，但其散形第一次書符咒「烏陽汝吸鐵」云云見於《南宮火府烏陽雷師秘法》的〈役帥燒邪咒〉（即《太上三洞神咒》卷八所收〈烏陽燒邪咒〉），其〈發符咒〉除了「雷霆主壇辛天君」可以認為是符合混元道法的特徵外，還提到「赤煙主將吳元帥、火鈴宋將軍、火雲迸骸使者閻大將、飛虎火龍搜奸使者許大將、管火鄧鍾二大將」，¹⁶ 其中「赤煙主將吳元帥」應即《南宮火府烏陽雷師秘法》的主將「南宮火府赤炎洞主烏陽雷師流金火鈴上將吳元帥」。¹⁷ 又〈請光祝水治病咒〉亦見於《南宮火府烏陽雷師秘法》，為〈三火真符〉所附〈化符救水咒〉，即《太上三洞神咒》卷八所收〈烏陽治病符咒〉。〈火輪咒〉見於《南宮火府烏陽雷師秘法》中，稱作

¹⁵ 《太上三洞神咒》，卷四，《道藏》，第2冊，頁71-72；《太上三洞神咒》，卷十一，《道藏》，第2冊，頁131-132。卷十一收錄的〈救遣咒〉不見於《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其所遣為「六丁六甲」，與《法海遺珠》卷二十七《金闕先生家書秘文》中〈遣咒〉有部分內容重合，本身似不屬於混元道法，或許是所據底本在傳抄時摻入。關於《太上三洞神咒》收錄二者咒語的意義，參見〈趙宜真從張天全所受道法考〉（待刊）。

¹⁶ 《道法會元》，卷八十一，《道藏》，第29冊，頁319。

¹⁷ 《道法會元》，卷一百二十一，《道藏》，第29冊，頁575。

〈遣符發汗咒〉，同咒見於《上清都統馬元帥秘法》，亦見於《上清天心正法》及《無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似是源出天心法。以上三種配合使用的符、咒與《南宮火府烏暘雷師秘法》關係密切，似是傳抄時摻入，應當不屬於混元道法的本來內容。

《混元六天如意大法》篇幅相對較長，卷首在師派、將班之後收錄與辛天君及混元道法有關的〈天君鐵帽符〉、〈誓章符〉、〈氣字符〉以及〈祖師訓章〉（首曰「默庵啟教」云云，默庵即雷時中），表明為混元道法。而該法後續所收錄的相關將帥、功曹符咒以及召「十大太保」符咒等，顯得比較雜亂。前者主要是辛天君以外的其他將帥、功曹，從「奉一神」的角度來看，似乎不當收錄，蓋以辛天君統攝諸帥即可，《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即僅有辛天君符咒而不載其他諸帥符咒，僅在〈混元表白文〉中列出諸帥、功曹名單（〈混元行持次第〉中的「召功曹」只是程序性的，並沒有專門的符法。所召也並非將班所列功曹、將帥，而是直符功曹）。後者應當對應的是將班中的「臨壇滌穢運鍊十大太保」，所列溫玉等十大太保姓名除個別幾員外，與《東平張元帥專司考召法》（以張巡、許遠為主、副將）的「隨司十太保」基本一致。不過，雖然〈溫太保符〉中填入的是「溫玉」，但召咒中卻出現「溫瓊」、「溫帥」、「溫玉」等三種名稱，¹⁸ 可能是將溫玉與溫瓊（字子玉）弄混了。當然，不論是作為張巡部屬的溫玉還是東嶽太保溫瓊，都出自地祇法，似乎不應屬於混元道法的本來內容，不排除是傳抄過程中所摻入的。與此不同，該法還收錄與辛天君有關的〈如意攻炁符〉、〈保孩轉關煞竈籙式〉、〈天君治孩童驚法〉，三者雖不見於《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但屬具體運用，視為混元道法的內容似無問題。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該法所用〈天君鐵帽符〉與《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及「另一派法」中相關符形差異極大，甚至可以說完全不同（詳後）。

《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篇幅最大，內容也最為豐富，從師派中同時列入「天隱盧真人」與「九天金闕少宰仙真雷使查真人」來看，應是統合西蜀、東南二派。¹⁹ 該法所收除與辛天君相關的召合和眾多

¹⁸ 《道法會元》，卷一百五十五，《道藏》，第29冊，頁821。

¹⁹ 關於此師派名單，參見〈趙宜真從張天全所受道法考〉（待刊）。

符咒法術、〈混元行持次第〉、〈氣字符〉以及行炁治病的〈混元攻炁妙用〉、〈攻炁法〉外，還收錄〈修煉直指〉（署「雙橋老人」，即雷時中）、〈內持〉、〈內根〉、〈四宗〉、〈一義〉、〈外戒〉（孝養父母、忠於君王等十戒）、〈混元無為六天宗基〉、〈混元一炁心傳〉、〈天君跋經語〉、〈洞玄天君全誥〉、〈混元啟白文〉、〈存三守一〉等具有理論特徵的法派及修煉文字。這些文字不見於《混元六天如意大法》，但與後者所收〈祖師訓章〉存在一定的互證性。

該法首列「師派」、「將班」，雖與《混元六天如意大法》首列「主法」、「帥將」、「十大功曹眾將」有一定的差異，但均以路大安、雷時中為祖師，以辛天君為主將，是經過整理而有意展現法派特徵的文本。其「師派」所列「混元開教大慈普惠路真君」、「混元演教一炁妙道雷真人」與《混元六天如意大法》「主法」中所列「祖師混元啟教一炁妙道普惠路真君、祖師混元開教一炁妙道普濟雷真君」存在細微的差異。根據〈混元啟白文〉將二者列作「混元啟教祖師路真君」、「闡教普濟雷真人」可知，似應以後者所列「啟教」、「闡（闡）教」為是。

該法「將班」首列四員為「主壇大都督青帝天君辛漢臣」、「副壇都總管炎帝天君鄧伯溫」、「混元都總轄靈官元帥馬勝」及「雷霆飛捷報應使者張元伯」，而《混元六天如意大法》所列「帥將」共三員，為「主壇三十三天雷霆大都督青帝辛天君」、「混元主將正一都統轄魁神靈官馬元帥」、「混元攻炁副將耿元帥」，其中鄧、張二帥並不見於後者，差異還是比較明顯的。鄧、辛、張為神霄法所奉雷霆三帥，與其後所列五方蠻雷使、風伯雨師、管打不信道朱帥、苟畢二帥等一樣體現神霄法的影跡，²⁰ 張宇初即將混元道法列入神霄雷霆諸派。²¹ 考慮到辛天君「專奉一神」的訓誨，不列鄧、張二帥似乎才是混元道法的本色。而該法〈罩鬼符〉所用〈攝罩咒〉提到「敕下雷霆辛漢臣」云云，同咒見於《混元六天如意大法》所收〈天君鐵帽符〉，卻是「敕下雷霆鄧、辛、張」云云，分明由辛帥改為三帥，也不應是原本的混元道法。實際上，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陶仲文進呈明世宗的《諸階鎮貼符》副本中，即

²⁰ 該法苟、畢二帥結銜作雷門忠孝左、右伐魔使，應與將苟、畢尊為雷門左、右伐魔使的《正一忠孝家書白捉五雷大法》有關。

²¹ [明]張宇初：《峴泉集》，卷一，《道藏》，第33冊，頁187。

將此〈天君鐵帽符〉稱作〈三天君鐵帽符〉(圖2b)。²²

至於《混元六天如意大法》所列耿帥，其實也出現在《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將班」中，為「混元行神布炁馬居仁、耿居一」，〈混元啟白文〉中稱為「天醫攻炁總轄馬、耿二元帥」。而《混元六天如意大法》一方面將靈官馬勝列為「混元主將」，另一方面配以「混元攻炁副將」耿帥，可能是以馬勝替代了馬居仁，此點從其〈召馬、耿二帥咒〉描述的是馬靈官，配合使用的是填入「馬勝」的〈靈官符〉，以及最終所召明確寫作「馬勝、耿居一二大元帥」來看，可以得到證明。值得注意的是，《混元六天如意大法》在「帥將」中另外還列入一員「騰天倒地袞邪縛崇素練白蛇大將馬充」，並且專門收錄了〈召白蛇咒〉及〈白蛇符〉。而白蛇大將馬充為靈官馬元帥副將，其符、咒出自火犀法，見於《正一吽神靈官火犀大仙考召秘法》、《上清都統馬元帥驅邪秘法》、《火犀大仙馬官大法》、《正一靈官馬帥秘法》。由於〈召馬、耿二帥咒〉雖然提到混合二將，但卻是以馬靈官為主，耿居一本身在《混元六天如意大法》中並沒有單獨的召合符、咒，作為靈官副將的耿帥反而遜於另一員大將，也就是說，出現了一個名義上的副將與實質上的副將共存的奇怪文本。那麼，白蛇大將相應符、咒的收錄，或許就是為了彌補以馬靈官替代馬居仁，以耿居一為馬靈官副帥的文本缺陷。

另外，該法「將班」所列「八卦洞神天魂正將龐靈、八卦洞神地魄副將劉通」、「八卦天醫主帥趙邦英、八卦天醫副帥許仙定」以及「直日五雷田文仲、崔至文、劉晏、陶公濟、高刁」均不見於《混元六天如意大法》。其中，龐、劉、趙、許四帥以及「直日五雷」均見於《混元一炁八卦洞神天醫五雷大法》。不過，該法對龐靈、劉通的運用，僅見於〈混元真火陽炁符〉、〈混元真水陰炁符〉(亦見抄於《諸階鎮貼符》，稱作〈龐天君混元真火陽炁符〉、〈劉天君混元真水陰炁符〉)，分別專用於治冷、熱病。而此二符卻不見於《混元一炁八卦洞神天醫五雷大法》，似乎並不是出自後者的符法，應是混元道法的創造。有意思的是，《混元一炁八卦洞神天醫五雷大法》中不僅沒有此二符，反而在

²² 《諸階鎮貼符》(景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陶仲文鈔本)，《藏外道書》(成都：巴蜀書社，1992)，第29冊，頁155。《諸階鎮貼符》見於《秘殿珠林》卷二十三，舊藏慈寧宮。

〈金字捉鬼符〉等幾種龐、劉系統的符法之後突兀地出現了〈五雷氣字符論〉及辛天君〈氣字符〉，²³ 儘管該符的散形作用與混元道法不同（與《混元六天如意大法》及「另一派法」部分一致），但其聚形與《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一致，很可能還是受到混元道法的影響而出現，反映出複雜的文本互動。²⁴

三、從辛天君召合看混元道法與辛天君法之關係

作為以辛天君為主將，並且以辛天君召合法術為主體內容的道法，以上三種混元道法文本在辛天君本身相關符形及作用方法上也存在差異，甚至完全不同。這樣的差異當然也可以認為只是傳派不同造成的流變，但何以會有這樣的變化，或者說其差異從何而來，則需要做進一步的分析。與前述其他帥將摻入混元道法的情況類似，從三種文本的內部關聯及所處的外部環境來看，辛天君相關符法的差異可能是受到其他道法，特別是其他辛天君召合法術的影響。

除以上三種混元道法不同傳本以外，《道藏》所見辛天君召合法術也即辛天君法，還有《道法會元》卷八十一所收署「括蒼鶴溪處默居士潘松年授」的《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²⁵ 《法海遺珠》卷六所收《雷霆霹靂銀牙猛吏判官辛天君大法》及卷三十八《雷霆辛都督秘法》等三種。三者之間當然也有不小的差異，但從召合、書符時均要「誦〈誓章〉」而〈誓章〉的內容基本一致，以及《雷霆霹靂銀牙猛吏判官辛天君大法》闕載〈心咒〉（書〈辛天君符〉時念）而《雷霆辛都督秘法》卻有〈玉

²³ 《道法會元》，卷一百九十六，《道藏》，第30冊，頁243。

²⁴ 《上清天心正法》中也出現了〈氣字符病符〉，其散形作用較為簡單，但均見於《混元六天如意大法》及「另一派法」，其聚形除未塗抹以外與《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一致，屬於同樣的情況。此外，《雷霆辛都督秘法》中〈治病氣字符〉及〈催生加用訣〉、《雷霆霹靂銀牙猛吏判官辛天君大法》中〈五雷治萬病氣字符〉，也屬於反過來受到混元道法影響的情況。

²⁵ 《道法會元》卷九十六還收有署「鶴溪洞微子潘松年授」的《太乙捷疾使者大法》，即張天君法。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道法會元》卷八十收錄署「領籙上仙披雲楊耕常傳授」的《焱火律令鄧天君大法》，卷八十二收錄《先天一炁火雷張使者祈禱大法》及署「瓊瑄紫清真人白玉蟾述」的〈雷霆三帥心錄〉，那麼，卷八十一所收以《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為代表的辛天君法應是配合鄧天君法、張天君法而抄錄的。

帝心咒〉(發遣時念)、《雷霆辛都督秘法》所載〈出殼咒〉與《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一致、《雷霆霹靂銀牙猛吏判官辛天君大法》所載〈辛天君信符〉即《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所載〈辛帥信符〉等文本關聯來看，則應屬同一法術系統的不同傳本。

就文本所處外部環境而言，前舉「另一派法」與《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同收一卷，所謂「另一派」就是相對該法說的，也就是說二者可能出自同一鈔本。實際上，文本之間存在的內部關聯也表明二者確實有一定的整體性。比如《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中載有〈火捉咒〉，為配合〈本帥火車符〉所用。「另一派法」的〈烏陽符水召咒〉散形第二次書符時「轉筆念〈火捉咒〉」，該咒未載，當是依照《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此外，《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中〈大帥符〉列出散形作用(即書符方法)，〈變用符〉未列但註「散形同前法」，由於二者符形幾乎一致，可知是指參照此前〈大帥符〉的散形作用。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另一派法」中，該法所載第一符即〈鐵帽符〉下小字註「散形作用如前符」，由於之前沒有其他符，則「前符」只能是指〈變用符〉，也即按照《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中〈大帥符〉作用。而〈大帥符〉散形作用需要「念〈金光咒〉」，即《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末所載〈神霄大金光咒〉。「另一派法」未載此咒，其〈鐵帽符〉按前符作用，則必須參用《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另就符形來看，雖然有塗抹等差異，但〈鐵帽符〉(圖1c)與〈大帥符〉(圖1a)還是比較接近的，應是從〈大帥符〉演化而來，也因此才能夠按照〈大帥符〉作用。同樣，「另一派法」的〈辛字符〉註稱「右召將、發符、作用、炁訣如前」，也應是參照《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的相應咒、訣。

有意思的是，「另一派法」的〈鐵帽符〉在《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中也能夠見到相關符形，即〈急帽符〉、〈飛帽符〉。其中，〈急帽符〉(圖1d)除去中間所寫「辛漢臣急急行」表明是「急」以外，其符形與〈鐵帽符〉幾乎一致，顯示出承襲之跡。此點也可以《混元六天如意大法》為參照，該法所收〈天君鐵帽符〉(圖2a)就完全是另一種符。當然，〈天君鐵帽符〉與《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所收〈罩鬼符〉(圖2c)還是比較接近的，後者亦見於《諸階鎮貼符》，稱作〈辛天君罩鬼符〉(圖2d)。而〈飛帽符〉(圖1e)雖然與〈鐵帽符〉有差距，但與〈大

帥符)、〈變用符〉(圖 1b)符形接近,並且該符散形「幞頭」部分咒為「負風猛吏律令大神,帝賜鐵帽,飛罩鬼神」,²⁶ 表明該符與《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確實存在淵源關係。



1a 大帥符



1b 變用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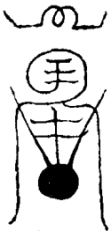
1c 鐵帽符



1d 急帽符



1e 飛帽符



2a 天君鐵帽符



2b 三天君鐵帽符



2c 罩鬼神



2d 辛天君罩鬼神

²⁶ 《道法會元》，卷一百五十四，《道藏》，第29冊，頁814。

另外，如前所述，《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等三種辛天君法在召辛天君時需要念〈誓章〉，即：

雷霆猛吏神，威震九天霆。出入三界內，忠勤佐帝君。湧身千萬丈，號為雷部尊。都督諸雷部，風伯雨師神，霹靂電光母，大力夜叉群。左右承天令，輔弼五雷尊。吾奉玉帝勅，能救世間人。人若受持者，吾當速現形。請吾上天界，朝奏諸帝君。請吾入地府，直至幽冥宮。請吾入水府，四海波浪翻。請吾佐陽界，立便救眾生。請吾救大旱，滂沛雨霖霖。請吾捉精怪，摧破諸鬼營。請吾救生產，母子速離身。與吾同終始，共為玉帝臣。若犯天律者，九祖受毒刑。吾若負汝者，天上日月昏，地下泉源竭，草木俱不生，永為幽冥鬼，不能朝上清。壬癸吾降日，受持當要勤。淨茶棗湯獻，桃木香上焚。吾在左右現，安心不得驚。共汝發弘誓，誓願救眾生。一如上帝律令。²⁷

其他兩種辛天君法所收〈誓章〉，除篇幅長短或部分文字上的差異外，與此大體相同。²⁸ 而從誓願內容及第一人稱敘述的方式來看，此〈誓章〉應是辛天君降筆。值得注意的是，《混元六天如意大法》在〈入壇變神步罡〉的程序中提到要「念〈誓章〉」，此外，其所收〈誓章符〉據散形作用也需要「念〈誓章〉」，但該法卻並未收錄〈誓章〉。由於《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及「另一派法」在書符或入壇召將的程序中均無須「念〈誓章〉」，並且也都沒有收錄〈誓章〉，那麼，《混元六天如意大法》中所念的〈誓章〉只能是前舉《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等辛天君法中的〈誓章〉。

不過，《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中雖然沒有〈誓章〉，但召合時卻有〈天君誓咒〉，為「銀牙耀目，轉坤旋乾。掌天之威，真諱隆延。呼吸雷電，撼動泉源。真符到處，永斷邪源。誓廣寰宇，威震山川。滅以黃鉞，斬以鑿天。令持在手，永鎮吾權。急急奉混元上帝律令」，²⁹ 無論從內容還是整體上以第三人稱敘述的方式來看，都與作為

²⁷ 《道法會元》，卷八十一，《道藏》，第29冊，頁315。

²⁸ 該〈誓章〉也見於《洞玄玉樞雷霆大法》帥將召合。但《洞玄秘旨》所見辛帥召合卻並不使用該〈誓章〉，而是另出一〈誓章〉及〈誓雷章〉。

²⁹ 《道法會元》，卷一百五十四，《道藏》，第29冊，頁810。

「辛天君」所發誓願的〈誓章〉存在明顯的差異。此外，《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在〈天君跋經語〉下所繫闡述文字中提到「天君每遇壬癸之日下降人間，代天宣化，掃蕩妖氛。每清旦須澄心燒香、誦經、禮拜，懺悔自己與玄祖累劫罪尤，然後靜坐、鍊養元神，自然法聖符靈，與道契悟。常供養淨茶、棗湯，桃木香焚之，自然顯現，切勿驚怖」，³⁰ 其中壬癸日下降，供養淨茶、棗湯以及焚桃木香，均見於前舉〈誓章〉。那麼，可以認為《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沒有〈誓章〉而有〈天君誓咒〉，並不代表不知道或者說沒有利用〈誓章〉，而是以〈天君誓咒〉替代〈誓章〉，並且同時也截取保留了〈誓章〉中的供養規矩。也就是說《混元六天如意大法》中提到的〈誓章〉，儘管應是襲自以《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為代表的其他辛天君法，但也許並不表明只是混元道法的某一個傳本在傳抄過程中受到其他辛天君法影響而摻入，而很可能是混元道法創立之初就吸收了其他辛天君法，只是到了《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這一傳本又予以改變而創造出屬於混元道法自己的「誓章」。

另外，屬於混元道法或者更確切的說屬於以張天全所傳《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為代表的東南派混元道法所創造的，還有〈天君本身符〉（圖3a）。該符也見於《諸階鎮貼符》，稱作〈辛天君本身符〉（圖3b），屬於神霄系雷法中常見的黑煞型雷神符。一般而言，這樣的「本身符」是雷法特別是某帥某將法的標準配置。不知是何原因，《混元六天如意大法》、「另一派法」中卻均無相應符法。此外，上述另一系統的辛天君法中也只有《雷霆辛都督秘法》中有〈本身符〉（圖3c），但其符形類似前舉〈大帥符〉、〈鐵帽符〉等，並非黑煞型的「本身符」，倒是其〈變用符〉（圖3d）是黑煞型符，或許可以看作「本身符」。不過，此〈變用符〉比較奇怪，除散形作用與〈天君本身符〉存在明顯差異外，就符形而言，所戴幘頭也完全不是《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所說的「牛耳幘頭」³¹ 那樣的混元道法或者辛天君法的規定樣式。《道法會元》卷八十九《九天雷晶元章》中見有一種〈辛帥符〉（圖3e），符形整體上看與〈變用符〉非常接近，但頭部已改作帶耳幘頭，其樣式則與

³⁰ 《道法會元》，卷一百五十四，《道藏》，第29冊，頁805。

³¹ 《道法會元》，卷八十一，《道藏》，第29冊，頁315。

《道法會元》卷八十三《先天雷晶隱書》所收〈三帥符〉中代表鄧天君的幪頭形符(圖3f)接近，似是向「牛耳幪頭」樣式的復歸。



3a 天君本身符



3b 辛天君本身符



3c 本身符



3d 變用符



3e 辛帥符



3f 三帥符之辛劄

四、結語

混元道法究竟是甚麼樣的道法？根據〈雷默庵〉以及辛天君降筆可知，混元道法以《度人經》為專經，以雷霆辛天君為主壇正將。該階道法現存《道法會元》所收《混元六天妙道一炁如意大法》、《混元六天如意大法》以及「另一派法」等三種傳本。根據這幾種傳本可知其主體內容為辛天君召合及相關符法，可用於治病、驅邪。就此內容單獨來看，即辛天君召合法術，相當於就是一種辛天君法。當然，這三種文本之間也存在不小的差異。這些差異一方面或許可以看作是混元道法的不同傳派，即西蜀與東南二派之間的差異，但主要還是源於與其他道法——特別是以《負風猛吏辛天君大法》為代表的另一種辛天君法——之間文本互動的結果。其中，最為直觀的差異體現在辛天君符法，以及一些將帥的增添、安排與運用等方面。

在辛天君召合及相關符法方面，除三種文本之間的差異外，各文本內部也存在一些與混元道法原本旨歸不相協調的地方，表現出混元道法幾種文本相互之間的互動以及對另一種辛天君法所作的不同反應。此種文本之間以及文本內部的差異及衝突提示我們注意相應文本的非固定性或者說流動性，其中的各個部分可能並不是最初的樣貌，也就是說可能並不是同一時期形成的，而是在鈔寫流傳過程中被修訂、添加與偶然摻入的。這些修訂、添加或者偶然摻入的內容，有時候並沒有照顧到整個文本邏輯，從而為我們研判其相互關係以及探尋混元道法的原本樣貌及流傳變貌留下可能。混元道法原本是強調「奉一神」（辛天君）的道法，而現存三個文本卻都不同程度地增添了其他將帥，反映對其他道法的借鑒與融攝。此點對我們思考宋元法術的演變尤其重要。在眾多法術競相產生的大環境中，一個新法術的產生在闡演創意的同時也需要依賴既有文本，而在法術成長的過程中，又通過文本的整合與改造，吸收其他法術而集大成。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agic of Summoning Heavenly Lord Xin and the Thunder Magic of Hunyuan

Xu Wei

Abstract

Heavenly Lord Xin 辛天君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rise of Thunder Magic 雷法 in the Song-Yuan dynasties. Besides being the celestial commander-in-chief 主將 of the Thunder Magic of Hunyuan 混元道法, Xin was the interpreter of the magic. As one type of the Magic of Summoning Heavenly Lord Xin 辛天君召合法術, the main part of the Thunder Magic of Hunyuan had complicated textual connections with another type of the Magic of Summoning Heavenly Lord Xin and other sorts of Thunder Magic. Such connections reflected a tendency for different forms of Thunder Magic to borrow from and integrate with each other.

Keywords: Song-Yuan dynasties, Daoism, Thunder Magic, Heavenly Lord Xin, Thunder Magic of Hunyuan